

國人與巴基斯坦籍人士至駐新加坡代表處申請結婚依親面談程序與應備文件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修訂

一、應備文件

- (一) 男女雙方當事人護照、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 (二) 男女雙方當事人 4” * 6” 相片各 1 張
- (三) 國人自填之交往經過說明書乙份(請參考附件 A)
- (四) 巴籍人士之英文說明書，詳述其個人家庭背景、學、經歷，與我國籍配偶認識、交往及結婚經過，包括曾否在台合法或非法停留情形(當事人自填並簽名)
- (五) 當事人之介紹人護照影本乙份(倘經友人介紹)
- (六) 國人須繳驗經台灣法院公證與外交部複驗之單身宣誓書與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影本各乙份。
- (七) 巴籍人士單身證明或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請於結婚前 3 個月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
- (八) 當事人巴基斯坦結婚登記文件，巴籍人士倘曾離婚，亦請提供離婚文件
- (九) 巴籍人士無犯罪紀錄證明
- (十) 巴籍人士 3 個月內合格體檢證明(請參考附件 B)
- (十一) 巴籍人士簽證申請表(本人須親自簽名)
- (十二) 巴籍人士無法獲發港簽之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附件 C)
- (十三) 上述第七至第十項文件須先翻譯為英或中文後並經巴國政府驗證(第十項倘係於新加坡體檢，應經星國公證人(律師)驗證)。

二、 面談申請流程

- (一) 男女雙方當事人備妥上述文件，可先以電話或電郵向本處預約面談日期與時間。
- (二) 請男女雙方當事人攜帶上述應備文件依本處安排之面談時間來處面談，並繳交簽證申請費用。
- (三) 本處面談後翌日即通知當事人面談結果。
- (四) 當事人通過本處面談後，再至我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辦理上述應備文件之第(七)項至第(十)項文件驗證，嗣憑經驗證之結婚證書至國內戶籍所在地辦理結婚登記。
- (五) 巴籍人士嗣持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我國戶籍謄本、經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驗證後之巴國結婚登記影本、經驗證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體檢證明向本處申請簽證。